

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第三季輻射安全季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4 年 9 月 2 日起執行一號機第二十一一次大修 (EOC-21)，至 10 月 13 日併聯發電，大修期間集體劑量為 1.088 人西弗，為目標值 1.210 人西弗之 89.92%，顯示其劑量合理抑低成效良好；94 年第三季集體劑量為 1.020 人西弗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4 年第三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無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（高壓游離腔）	0.1 微西弗/小時	與背景變動值相當（0.1 微西弗/小時）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 6.19×10^{-03} 貝克 / 立方公尺（最大值）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AMDA	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